昆 山 市 人 民 政 府
恢复审理通知书

〔2024〕昆府行复第611号

江苏笑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不服被申请人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0583工认〔2024〕5072号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于2024年9月19日（收到日期）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机关获悉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11月20日撤销第32058317240126C835号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。本机关于2024年12月5日中止本案审理。现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已消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从即日起恢复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昆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专用章

2025年8月18日

抄送：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张丹